

广东省开平市人民法院 公告

朱健强：

本院受理(2025)粤0783民初3059号原告开平市福星龙纺织有限公司与被告朱健强租赁合同纠纷一案，现已审理终结。因你下落不明，本院依法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，现向你公告送达民事裁定书。裁定如下：

(2025)粤0783民初3059号广东省开平市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第6页第1至5行中的“一审案件受理费58388.18元(此款原告开平市福星龙纺织有限公司已预交)，由被告原告开平市福星龙纺织有限公司负担12216.44元，朱健强负担46171.74元。原告开平市福星龙纺织有限公司多预交的一审案件受理费46171.74元，由本院予以退回。被告朱健强应向本院补缴一审案件受理费46171.74元。”，补正为“一审案件受理费29194.09元(此款原告开平市福星龙纺织有限公司已预交)，由原告开平市福星龙纺织有限公司负担6108.22元，被告朱健强负担23085.87元。原告开平市福星龙纺织有限公司多预交的一审案件受理费23085.87元，由本院予以退回。被告朱健强应向本院补缴一审案件受理费23085.87元。”。



二〇二六年三月二十八日